

湖南省妇女研究会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湖南省妇女研究会 科研成果奖励的通知

各市州妇联、各妇女/性别研究基地、各本科院校、各科研院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我会将组织 2021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评审工作，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申报对象：所奖励的作者为第一署名人（第一作者、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、主编）。

2. 申报成果：署名单位含“湖南省妇女研究会”或署名作者身份含“湖南省妇女研究会会员”，或明确为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资助课题并附课题编号的有关妇女/性别理论研究与应用的研究成果。

3. 成果时限：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科研成果。

二、奖励类别

1. 科研项目奖励

2. 著作和教材奖励
3. 学术论文奖励
4.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
5. 成果建议与咨询报告奖励

三、审核标准

1. 科研成果获奖，以奖励文件和奖励证书为依据。

2. 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以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最新发布的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简称 CSSCI）为基本依据，以北京大学最新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为基本依据。

3. 研究成果与妇女儿童相关。

4. 成果发表于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各妇女/性别研究基地的研究者，科研成果由基地统一申报，其他的由研究者自己申报。

2. 申报者必须出具成果原件、复印件和有关附件，如著作、教材、论文、获奖证书、索引、转载或有效查询证明件等，科研处对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签署“原件已核”的字样，并加盖公章，务必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符合要求。论文复印应包括论文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论文全文及封底。所有材料放入资料袋，并用《申报表》的封面复印贴于资料袋，一人一个档案袋封装好。

3. 请有意参评且符合条件的会员们根据附件 1《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通知和参评申报要求，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纸质稿，包括申报表格（一式 1

份)和佐证材料(一式2份)提交至省妇女研究会办公室。因自身原因没有按时申报当年科研成果者,不予补发奖励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申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科研成果的法律和法规,恪守学术道德,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,取消奖励,收回所发奖金,同时依据省妇女研究会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2. 请根据五种不同奖励类别,将信息填入对应工作表中。(详情见附件2)

地 址: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省委七办303室

联系人:姚文佳(18674841331) 徐珂(13271120320)

联系电话:0731-82219310

电子邮箱:hnsfnyjh@126.com

附 件: 1.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
2. 2021年度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科研成果奖励汇总表

